

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業區內建築物供戲院、劇院、電影院、歌廳或夜總會使用者，應依下表規定設置等候空間供觀眾排隊購票及等候進場等之用：

觀眾席樓地板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
二百以下部分	三十平方公尺
超過二百未滿一千之部分	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五平方公尺
一千以上部分	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

前項等候空間不得占用法定空地面積。其與依法留設之出入口空地及門廳合併設置者，應分別計算之。